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北京师范大学 学生境外交流指南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暨港澳台办公室)

2022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3
二、项目介绍	4
(一) 交换生项目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	4
(二) 单向访学项目 (Visiting Student Program)	15
(三) 联合学位项目 (Degree Program)	18
(四) 短期交流项目 (Short-term Program)	22
三、申请流程	25
四、因公审批	38
五、经费资助	40
六、平安留学	41
七、常用资源	51

一、学生境外交流项目概述

北京师范大学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培养理念，开展各类长短期境外交流项目，以实现提高学生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开阔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国际化人才、推动校园国际化建设的目标。

截至 2021 年，我校与境外知名高校开展学生交流项目三百余个，涵盖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四十余个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交流形式包括：交换生项目（Exchange Students Program）、单向访问项目（Visiting Students Program）、联合学位项目（Degree Program）、短期交流项目（Short-term Program）。交流形式分为线下与线上两种形式。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校际学生交流项目及学生因公派出审批工作；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专项项目；各院（系）负责院际学生交流项目。

二、学生境外交流项目介绍

(一) 交换生项目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

交换生项目是指基于我校与境外大学签署的合作交流协议，互派至对方大学进行长期（90天及以上）交流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学校学位为目的的项目。交换学习期间，双方遵循互免学费、互认学分的原则。学生需向派出学校缴纳相应学费，无需向接收学校缴纳学费。如协议无特殊规定，学生个人承担住宿费、教材费、生活费、保险费、交通费、签证费等相关费用。

交换生项目分为校际项目和院际项目，主要校际项目如下：

校际交换生项目列表

国家/地区	学校名称	项目时间	学生类别	专业课程要求	语言要求
美国	俄克拉荷马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本：托福80分/雅思6分 硕：托福80分/雅思6.5分
美国	宾州布鲁斯堡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本：托福65分/雅思6分 硕：托福65分/雅思6.5分
美国	加州圣地亚哥州立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80分/雅思6.5分
美国	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	1学年/1学期	本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79分/雅思6分
加拿大	卡尔加里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86分/雅思6.5分
英国	曼彻斯特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100分/雅思7分
英国	卡迪夫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90分/雅思6.5分
英国	萨塞克斯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88分/雅思6.5分
俄罗斯	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俄语B2（语言课程俄语A2）
俄罗斯	国立高等经济大学 圣彼得堡分校	1学年/1学期	本硕	平均分85以上	俄语B2/托福80分/雅思6分
俄罗斯	喀山联邦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俄语B2/托福80分/雅思6分
俄罗斯	普列汉诺夫经济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俄语B2/托福80分/雅思6分

俄罗斯	莫斯科国立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俄语B1/英语B2
俄罗斯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俄语B2/托福72分/雅思5.5 注：仅申请俄语语言课程的学生不需提供语言证明。
法国	斯特拉斯堡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法语B2(表演及视觉艺术课程：法语C1)/托福90分/雅思6.5分
法国	图卢兹大学（二大）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90分/雅思6.5分/法语B2
法国	巴黎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法语C1(语言课程：法语A2)
法国	巴黎第九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法语B2/托福92分/雅思6.5分
荷兰	内梅亨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79分/雅思6分 注：艺术学院对语言有特殊要求，具体参看项目介绍
荷兰	海牙应用科技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80分/雅思6分
荷兰	莱顿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90分/雅思6.5分
意大利	威尼斯大学	1学期	研	平均分85以上	意大利语B2/英语B2 注：研究生限社会科学学院/环境学院/水科学研究院

意大利	都灵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意大利语B2/托福90分/雅思6.5分
意大利	国际社会科学自由大学 (LUISS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本：意大利语B1/托福80分/ 雅思6分/ 研：意大利语B2/托福80分/ 雅思6分
意大利	罗马第二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意大利语B2/托福90分/雅思6.5分
冰岛	冰岛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 79分/雅思6.5分
德国	慕尼黑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德语 B2 (CEFR) /托福 90分/雅思6分
德国	法兰克福金融与管理学院	1学年/1学期	本	平均分80以上	德语 B2 (CEFR) /托福 90分/雅思7分 注：须已修读2年金融/者经济相关课程，并攻读与本专业相同/相关学科的课程
西班牙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西班牙语B2/托福80分/雅思6分

芬兰	于韦斯屈莱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80分/雅思6分
芬兰	坦佩雷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90分/雅思6.5分
葡萄牙	科英布拉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80分/雅思6分
波兰	华沙经济学院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托福80分/雅思6分
丹麦	奥尔堡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本：托福88分/雅思6.5分 研：托福100分/雅思7分
爱尔兰	国立梅努斯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本：托福80分/雅思6分 研：托福90分/雅思6.5分
瑞士	苏黎世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德语CEFR-C1/托福90分/雅思6.5分
挪威	奥斯陆大都会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具备较高的英语水平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90分/雅思6.5分 商科、法学、教育、心理等 课程要求请查看项目通知
澳大利亚	麦考瑞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雅思6.5或相当
澳大利亚	南澳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0以上	本：雅思6分 研：雅思6.5分
日本	东京学艺大学	1学年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托福79分/雅思6分

日本	天理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5
日本	早稻田大学	1学年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GPA3.0/4.0 日语N2/托福80分/雅思6分
日本	广岛大学	1学年/1学期（仅有秋季项目）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托福61分/雅思5分
日本	北海道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3/托福79分/雅思6.5分 注：不同子项目具体要求请 查看通知
日本	金泽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托福60分/雅思5.5分 注：不同子项目具体要求请 查看通知
日本	大阪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3/托福80分/雅思6分 注：不同子项目具体要求请 查看通知
日本	山口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4
日本	爱知教育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优先考虑日语水平高的申请者

日本	爱知淑德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GPA 2.75/4.0 日语N1/托福71分/雅思5.5分注：日语语言课程无外语成绩要求
日本	庆应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优先考虑日语或英语水平高的申请者注：日语语言课程无外语成绩要求
日本	鸣门教育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优先考虑日语水平较高的申请者
日本	樱美林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具备基础的日语水平，能够进行日常交际
日本	岛根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 /较高的英语水平
日本	筑波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托福79分
日本	上越教育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
日本	一桥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托福79分/雅思6.0分
日本	同志社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至少在大学修读一年/托福61分/雅思5分
日本	国士馆大学	1学年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本：日语N2

					研：日语N1
日本	横滨国立大学	1学年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大学日语4级/托福80分或相当于此的国际英语考试成绩
日本	亚细亚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
日本	创价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托福71分 注：日语语言课程无外语成绩要求
日本	神户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日语N2 注：仅限外文学院、教育学部、政府管理学院学生申请
韩国	梨花女子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GPA 2.5/4.0 有较高的韩语或英语能力
韩国	成均馆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GPA 2.5/4.0 韩语TOPIK4级/托福80分/雅思6分/大学英语4级
韩国	首尔市立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具备较高的韩语/英语能力
韩国	延世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GPA 2.5/4.0

					韩语TOPIK 4级/托福79分/雅思6.5分
韩国	首尔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平均分83分以上 韩语TOPIK 5级/托福88分/雅思6分/TEPS 560分
韩国	高丽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须有较高的韩语/英语能力
韩国	中央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韩语TOPIK4四级/托福80分/雅思6分
韩国	岭南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须有良好的韩语/英语能力
韩国	庆熙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本科生；GPA 3.0/4.0；韩语：TOPIK 3级/托福网考82/雅思6.5/大学英语6级425分以上
韩国	首尔教育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有韩语能力的学生优先考虑
韩国	汉阳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韩语TOPIK 3/托福72分/雅思5.5分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90分/雅思6分
印度尼西亚	建国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GPA 2.75/4.0

					托福79分/雅思6分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大学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GPA 3.0/4.0 托福 80分/ 雅思 6.5分
泰国	亚洲理工学院	1学年/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 79分/ 雅思 6分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	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71分/雅思6分
香港	香港教育大学	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80分/雅思6分/大学老师 出具的英文水平证明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	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托福 80分/ 雅思 6分
澳门	澳门大学	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较好的英语水平（提供相关 成绩证书）
台湾	铭传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台湾师范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新竹清华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东海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东吴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逢甲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辅仁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中兴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中正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中山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中央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政治大学	1学期	本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台湾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台湾	彰化师范大学	1学期	本研	平均分85以上	无

备注:

1. 本科生、研究生均指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本、研学生均需能够在大四/研三最后一学期开始前完成交换学习返校）
2.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项目信息、申请条件等请以国际处网站最新通知为准。

(二) 单向访学项目 (Visiting Student Program)

单向访学项目是指基于我校与境外大学签署的合作交流协议，我校派学生至对方大学进行长期（90天及以上）交流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学校学位为目的的项目。派出学生需缴纳本校及外方大学学费，在对方大学选择本专业/相关专业，返校后，学校根据学生的选课、成绩等，对其进修的课程予以评估并进行全部/部分学分转换，具体项目如下：

单向访学项目列表

国家/地区	学校名称	项目时间	学生类别	申请条件（成绩与外语成绩最低要求）	项目费用 (以往标准)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学年/学期	本	GPA3.3/4.0;托福 90分/雅思 7分/	学期课程费及项目费\$15,400/生 活费用\$10,500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学年/学期	本	GPA3.3/4.0;托福 90分/雅思 7分 /TOEIC800分	学期课程费及项目费\$19,900/生 活费\$10,500
美国	加州大学 欧文分校	学年/学期	本研	GPA3.3/4.0;ACP语言要求：托福71分/雅思 6分 主修专业课程，辅修ESL语言课程：托福 71分/ 雅思 6.5分 主修专业课程：托福 80分 /雅思 7分	学费：\$8200/ 学期、\$16,200/ 两学期（包含10%合作院校学 费折扣）
美国	威斯康星大学 麦迪逊分校	学年/学期	本研	GPA3.3/4.0;托福80分/雅思 6.5分/多邻国 英语考试105分	学费\$20240（本）\$13510 （研）/生活费\$7224
美国	加州大学 圣地亚哥分校	学年/学期	本研	GPA 3.3/4.0;托福80分/雅思6.5	学期学费：\$7800（未包括住 宿）

美国	哥伦比亚大学	学年/学期	本研	托福100分/雅思7分	2274美元/学分，每学期不少于12学分
美国	巴纳德学院	春季学期	本 (女生)	托福100分/雅思7分/多邻国英语120分	访学学费标准约为正常学费的1/3，校内住宿费约6000美元
美国	宾夕法尼亚大学	学年/学期	本	GPA 3.3/4.0；托福100分/雅思7分	学费\$3202美元-6200（课程单元）/住宿费\$3826-7336/餐费\$1475-2464
英国	牛津大学	学年	本	GPA3.7/4.0；托福110分/雅思7.5分 注：部分课程要求为托福100分/雅思7分	学费£ 26,000/住宿费£ 7,000/餐费£ 1,500
新西兰	奥克兰大学	学期	本研	托福80分/雅思 6分	一学期12,750新西兰元
澳大利亚	西澳大学	学年/学期	本研	托福82分/雅思6.5分	一学期10,275澳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学年/学期	本	托福80分/雅思6.5分	一学期学费及服务、设施等费用约为12600澳元
台湾	台湾大学	学期	本研	无要求	一学期学费及申请费、宿舍费用约为147000台币
台湾	台湾师范大学	学期	本研	无要求	一学期学杂费报名费约6万台币
台湾	新竹清华大学	学期	本研	无要求	一学期学杂费约53000台币

备注：单向访学项目学费、生活费用、往返旅费费用自理，往年经费仅供参考，以最新项目通知为准

(三) 联合学位项目 (Degree Program)

我校目前学位项目主要分为 2+2 双学位 (本科) 项目、1+2+1 双学位 (本科) 项目、3+1 本硕学位项目和 3+2 本硕学位项目、3+1+1 本硕学位项目、4+1 本硕学位项目、3+1+2 本硕学位项目。近年执行中的主要项目如下:

本科联合学位项目列表

项目类别	合作学校	参加学部院系
1+2+1 本科双学位	美国乔治梅森大学	人工智能学院、地理科学学部
2+2 本科双学位	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天文系、化学学院
	加拿大女王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物理学系、心理学部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地理科学学部
	英国卡迪夫大学	心理学部
3+1 本硕学位	英国卡迪夫大学	心理学部、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统计学院、数学科学学院
3+1+1 本硕学位	美国马里兰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美国范德堡大学	教育学部、统计学院、心理学部
	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分校	统计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爱尔兰都柏林商学院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美国乔治梅森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文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心理学部
	比利时根特大学	文学院
	意大利 LUISS 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美国旧金山大学	教育学部

3+2 本硕学位	美国爱荷华大学	文学院
	美国德雷塞尔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美国纽约电影学院	艺术与传媒学院
4+1 本硕学位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	物理学系
3+1+2 本硕学位	荷兰莱顿大学	天文系

硕士双学位项目

承办院系	外方机构名	地区	国别	协议类型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都柏林商学院	欧洲	爱尔兰	硕士双学位项目
人工智能学院	都柏林城市大学	欧洲	爱尔兰	硕士双学位项目
外文学院	东京学艺大学	亚洲	日本	硕士双学位项目
教育学部				硕士双学位项目
外文学院	金泽大学	亚洲	日本	硕士双学位项目
汉语文化学院				硕士双学位项目
教育学部	昆士兰大学	大洋洲	澳大利亚	硕士双学位项目
外文学院	奥克兰大学	大洋洲	新西兰	硕士双学位项目
教育学部	阿尔伯塔大学	北美洲	加拿大	硕士双学位项目
心理学部	曼彻斯特大学	欧洲	英国	1+1+1 硕士双学位项目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日本国际大学	亚洲	日本	MBA1+1/2+1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北美洲	美国	硕士 1+1+1
法学院	法兰克福大学	欧洲	德国	硕士 1+1+1、2+1
心理学部	卡迪夫大学	欧洲	英国	硕士 1+1+1
人工智能学院				硕士 1+1+1
艺术与传媒学院				硕士 1+1+1
法学院				硕士 1+1+1
地理学部				硕士 1+1+1
心理学部	拉夫堡大学	欧洲	英国	非全日制硕士 1+1 双学位
汉语文化学院	美国克拉克森大学	北美洲	美国	硕士 1+G
汉语文化学院	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	北美洲	美国	硕士 1+G

(四) 短期交流项目 (Short-term Program)

短期交流项目是境外大学面向国际在校大学生开展的交流项目，旨在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境外学习和交流机会，让学生有机会体验不同的文化，开阔国际视野；有些项目会安排专业课程的学习。短期交流项目以自费为主，我校学生可以在不影响课业和考试的前提下报名参加。

每个项目的时间、费用、课程介绍、报名要求、报名程序等详细信息请查看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页的相关通知。我校各个学院还直接与境外大学联系，组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境外短期交流项目，学生可以关注学院通知报名参加。

我校近年来常规开展的校际短期线下项目有近50个，2020年疫情后仅开放线上短期项目，详情参看以下列表：

校际线上短期项目列表

国家/地区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ONLINE COURSES	暑期3周至6周
美国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访学项目	暑假5周/寒假2周
美国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	UCI大学科研线上课程	暑期3周
美国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	【知识产权法】寒假课程	寒假2周（线上）
英国	伦敦大学学院	UCL SUMMER SCHOOL	暑期3周/6周（线上）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在线学术课程&企业远程实训	暑期6周/1个月/13周/寒假2-6周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在线学术课程	暑期6周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寒假访学项目	寒假1-2周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	GEM Trailblazer Summer 项目	暑期4周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	在线学术课程&企业远程实习实训	暑期6周/寒假6周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	短期项目	暑期2/4/6周/寒假1周
日本	同志社大学	暑期短期项目	暑期1周
日本	庆应大学	短期项目	暑期8周/寒假2周
日本	广岛大学	短期项目	寒假/暑假2周

日本	九州大学	寒假项目	寒假2周/暑期4周
日本	金泽大学	短期项目	暑期3周/寒假3周/10天
日本	神户大学	教育体验暑期项目	暑期2周
韩国	首尔大学	暑期短期项目	寒暑期6周
韩国	延世大学	国际课程项目	寒暑期3-6周
韩国	高丽大学	暑期短期项目	暑期4周/6周
韩国	梨花女子大学	短期项目	暑期4周/寒假3周
韩国	成均馆大学	暑期短期项目	暑期3周
韩国	汉阳大学	国际冬令营	寒暑期2周（线上）
香港	香港大学	在线学术课程	寒假4周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学	全球青年领袖峰会	暑期1周
澳门	澳门大学	内地大学生暑期研习营	暑期1周

三、学生境外交流项目申请流程

(一) 长期项目（90天及以上）

1. 浏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https://oiec.bnu.edu.cn/>) ,在“学生服务-境外学习”栏目中, 查询具体项目信息;
2. 详细阅读《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确保自己了解并能够遵守学校各项规定, 并按照项目要求和程序进行申报;
3. 校内申请所需基本材料:
 - (1) 学生境外交流申请一览表(国际处网页下载)
 - (2) 学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一份(国际处网页下载)
本科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
研究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
 - (3) 个人简历(仅中文, 国际处网页下载)
 - (4) 有效外语水平证明
 - (5) 有效成绩单
 - (6) 留学计划(中文, 无格式要求)
 - (7) 获奖证书及支撑材料
 - (8) 校际项目申请人信息表(国际处网页下载模板)在校内申请日期截止前向国际处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4.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组织校内材料初审及面试复审, 公示校内选拔结果;
5. 按照外方大学的要求准备和提交正式的申请材料;
6. 收到外方大学录取通知后, 办理出境和离校手续;
7. 如获得学校资助, 需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

8. 完成校内审批手续，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赴境外交流学习家长同意函》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赴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
9. 在赴境外学习之前，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教育部留服中心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行前安全教育，为海外学习和生活、平安留学做好准备；
10. 办理赴境外学习手续之后，应按照期限前往接受学校参加交流项目，不得改变行程；交流期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在外学期期间与学校老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学习情况；
11. 完成境外学习按时返校后到相关部门办理复学/报到手续；向国际处提交境外学习总结（电子版）；
12. 收到外方院校成绩单后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学分转换手续。

（二）短期项目（90天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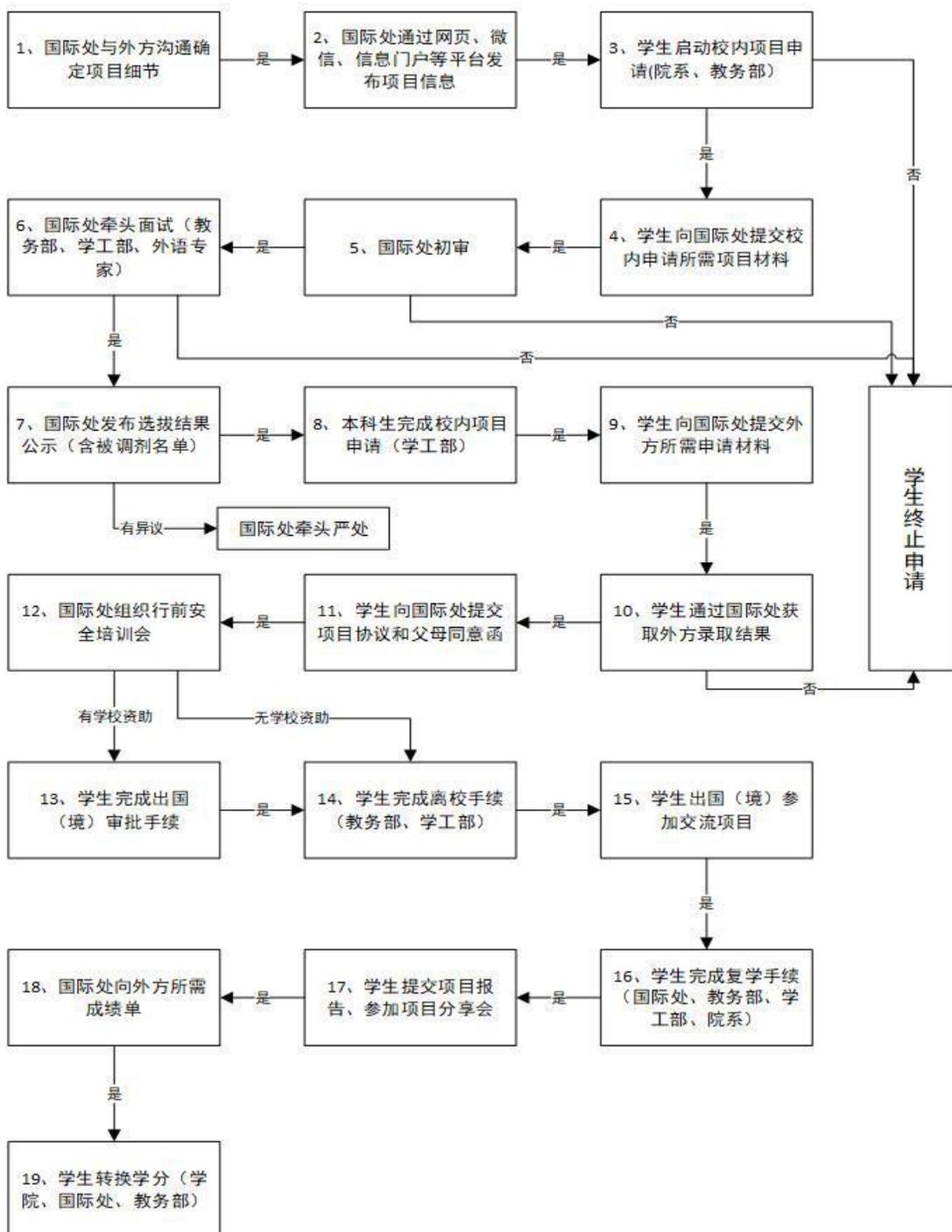
1. 浏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http://oiec.bnu.edu.cn/>)，在“境外学习—短期交流项目”栏目中，查询具体项目信息和要求；
2. 办理项目校内申请手续（具体请看项目通知）；
3. 按照外方大学的要求准备和提交正式申请材料；
4. 收到外方大学录取通知后，办理离校和请假手续；
5. 学生在赴境外学习之前，必须按照要求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行前安全教育，为境外学习和生活、平安留学做好准备；
6. 完成境外学习后，按时回校办理报到手续。

珠海校区:

登录信息门户数字京师（珠海）：<http://onezh.bnu.edu.cn>，点击“境外交流项目报名”-“交换生/访学生”项目，查看项目公告，完善个人简历，并按项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提交申请。珠海校区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咨询邮箱：zhuhai_studyabroad@bnu.edu.cn

附件1:校际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派出工作内控流程

校际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派出工作内控流程



附件2:

学生境外交流项目（长期）申请资料一览表

申请学校：志愿1 _____

志愿2 _____

志愿3 _____

请在此处贴一张2寸
照片

留学期间： _____ 男 女

申请者姓名： _____ 本科 硕士 博士

申请者所在院系所： _____

申请者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学号： _____

申请者电话： _____ 邮件： _____

申请者导师/班主任姓名及电话： _____

请在已附上的材料前打√

- 学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一份（国际处网页下载）
 - 本科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
 - 研究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申请表》
- 个人简历（仅中文，国际处网页下载）
- 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官网下载或截图）
- 成绩单（中文，官网下载或截图）
- 留学计划（中文，无格式要求）
- 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

申请者签字：

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京师大厦9912A房间）

附件4:

个人简历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学生类别	本/硕/博	中国大陆生 / 港澳台生 / 外国留学生		
学号		所在学院		
电邮地址		政治面貌		
外语成绩				
特长				
教育经历（从本科开始）				
时间	学校	专业	平均成绩	排名 (本年级专业总人数)
				/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课题级别	负责/参与排序	
已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作者排序	
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				
时间	内容			
获奖经历				
时间	奖项			
个人申请项目优势（列举三点）				
1.				
2.				
3.				

备注：各类别可根据数量自行加行，没有填无。

附件5: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赴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长期）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和_____大学的交流协议，我校_____学院(系)级_____专业_____同学（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经个人申报，获得推荐赴_____大学交流学习。学习期间自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

一、学习期间内，将享有以下待遇：（打“√”条款为享受的待遇）

1. 免除境外大学的学费。
2. 享有奖学金（标准：_____）。
3. 免除境外大学的宿费。
4. 其他：_____。

学生在境外大学学习期间须承担除上述第二款中所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保证身心健康。

如有病情（如遗传性疾病等）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状态下参加项目。赴境外期间必须**购买当地的医疗和意外伤害等保险**。

三、校内手续

1. 学生为学校注册学生，赴境外学习期间保留北师大学籍，并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
2. 学生离校前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会，并按要求参加教育部平安留学网站 <http://palx.cscse.edu.cn/#/index> 相关内容的学习。
3. 本科生离校前需在教务部（研究生院）办理学籍变动手续，研究生需在教务部（研究生院）办理出国（境）手续和离校手续。

四、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

1. 学生在境外大学所选课程应与本人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相同或相近（语言进修项目除外）。
2. 学生在境外大学完成学习返校后，到所在院（系）、教务部（研究生院）办理境外大学修读课程学分认定。

五、学生在境外大学学习期间需做到：

1. 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秘密；
2.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留学报国传统；
3. 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自己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安全及所有行为负全部责任；
4. 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5. 维护学校声誉，不做有损学校和境外大学交流关系的事；
6. 定期联系学校汇报境外期间的学习生活，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联系学校；
7. 如无特殊情况，不可提前终止或擅自延长交流项目。

六、返校及报到

按照原计划学习期限返校，一周内到教务部（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报到手续，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留学总结》，逾期按学校规定处理。

学生声明：我已仔细阅读并将遵守以上所有条款。

学生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留对上述规定的解释权。

附件6: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赴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短期）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和_____大学的交流协议，我校_____学院(系)级_____专业_____同学（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经个人申报，获得推荐赴_____大学交流学习。学习期间自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

承诺人自愿参加本项目，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要求向本校及境外学校提交相关材料；
2. 在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随意退出交流项目；
3. 出境前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会，并向院（系）及党委学生工作部办理请假手续；
4. 保证身心健康。如有病情（如遗传性疾病等）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状态下参加项目；
5. 在境外期间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自己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安全及所有行为负全部责任；
6. 学习期满后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缩短学习期限/转往其它地区/国家学习。

学生声明：我已仔细阅读并将遵守以上所有条款。

学生签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保留对上述规定的解释权。

附件7: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派赴境外交流学习家长同意函

我们是北京师范大学_____院/系____专业____级____的家长。我们知悉并同意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___月__日期间参加_____项目，在此期间所有行为和安全自行负责，同时我们愿意承担该项目学生需承担的费用，督促学生按时返校并完成复学/报到手续。

家长姓名__亲属关系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家长姓名__亲属关系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学生因公出境审批流程

（一）北京校区：

获得学校资助的学生需填报学生因公出境网上审批系统。流程如下：

1. 登录“数字京师” — “学生因公出境系统”，或直接登录网址：
xsygcf.bnu.edu.cn，账号密码同数字京师；
2. 填写出境申请：
 - （1）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填写“个人出访申请”；或“个人出访申请” — “替人申请”；
 - （2）团组申请：团长（团组负责人）收集团组成员学号后，在“团组出访申请（仅团长填写）”统一填报。
3. 填写出访信息并根据出访类别按要求上传附件，核实无误提交申请，各部门开始审核，等待审核结果；
4. 审核获批，收到邮件通知后可自行打印审核结果表；如被退回，收到邮件通知后在系统内查看原因并进行修改，重新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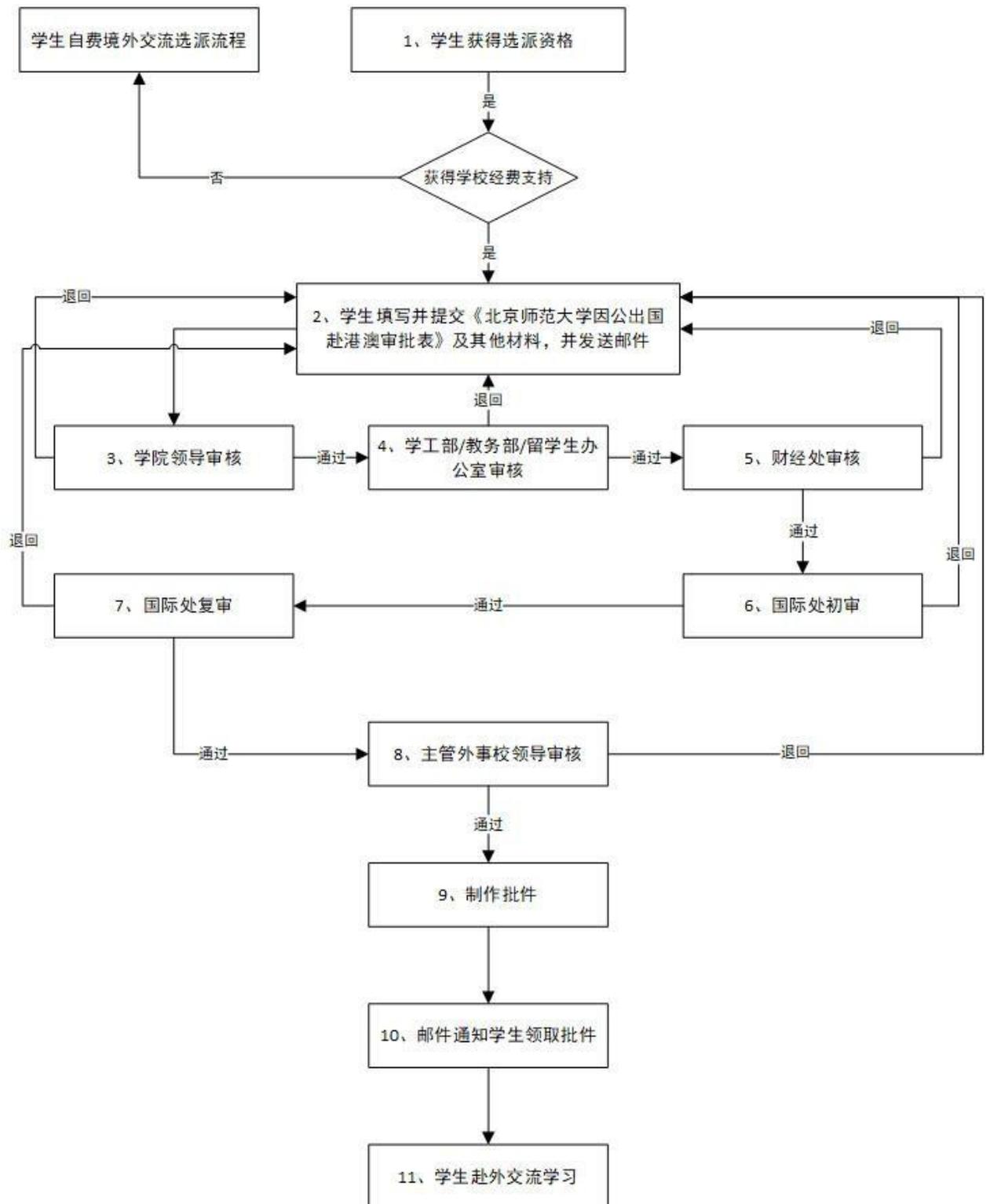
学生应严格按照申请中的出入境时间，实际出访时间必须在出访时间区间内，否则不予报销费用。

（二）珠海校区：

1. 学生提交签署好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家长同意函》、《交换生留学协议》至学生所在书院；
2. 书院登录OA办公系统，发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赴国（境）外参加活动申请表》审批，上传邀请信、出访名单、项目介绍、学生学分互认材料等（如涉及经费资助，请注明经费来源及使用预算）。随后校内各部门开始审核，学生等待书院通知审核结果；
3. 学生向所在书院提交学籍变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附件：

学生因公出境审批内控流程



五、经费资助

(一) 国家公派项目（学生类）

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的“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被录取的学生可以得到免学费，国际旅费、生活费等资助。我校教务部（研究生）负责基金委公派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网址链接：<http://jwb.bnu.edu.cn/tab/pygc-gjll>。

(二) “江海自强”境外交流基金

为鼓励经济条件无法满足出国需要的优秀学生积极参加境外交流与学术活动，新加坡籍华人欧阳修章先生特捐资设立北京师范大学“江海自强”学生境外交流专项发展基金。具体申报要求请关注国际交流处网站通知。

(三) 彭年学生国际交流基金

由余彭年教育发展基金捐赠，拟为北师大在校优秀学生参加国际长短期交流项目提供资助，提高学生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国际化人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具体申报要求请关注国际交流处网站通知。

(四) 京东公益境外交流基金

由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捐赠，拟为北师大优秀学生赴境外一流大学开展学习、见习、实习、研学/实践提供资助，助力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化人才培养。具体申报要求请关注国际交流处网站通知。

(五) 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

由心和公益基金会捐赠设立的永平海外交流贷学金，可资助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长短期学生境外交流项目，学生与教育基金会签署贷款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归还本金。具体申报要求请关注国际交流处网站通知。

(六) 各院（系）提供的国际交流项目资助

资助类型及资助额度请向学院教务、外事负责老师咨询。

六、平安留学

学生出境前务必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安全教育。如遇紧急突发事件，请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办法》处理。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7〕20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维护我校出访人员在境外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我校出访人员境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办法（草案）》，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5月5

北京师范大学

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办法

为维护我校出访人员在境外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我校出访人员境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公派出访人员，即赴境外长期工作、学习、培训/驻外的师生员工，以及因公赴境外进行短期工作访问、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合作活动、参展、巡演/比赛的师生员工。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出访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对于校内跨单位组织师生团组出访的，组团单位应对团组出访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防范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出访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二）逐级报告，信息畅通

出访人员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在当地寻求救助，同时应尽快向校内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学校内部构建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三）快速响应，依法处理

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派出及组团单位应相互协调配合，对境外突发事件应及时快速应对，依法依规决策和处置。

三、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境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各单位成立本单位的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出访人员在境外的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预防措施

（一）提高防范意识

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派出及组团单位应关注时事形势，尽量避免出访人员前往发生自然灾害、疫情、战乱/局势动荡的国家（/地区）。

在敏感节点，涉及国际敏感事件/发生自然灾害和疫情时，各派出及组团单位应及时联系已在境外的出访人员，了解其在当地的生活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协助其提前返校。

各派出及组团单位应提醒和督促出访人员做好各项行前准备，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在境外期间管理好相关证件、妥善保管财务、注意人身安全。

（二）开展行前教育

各派出及组团单位应积极对出访人员开展行前教育，要求出访人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境外所在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交规范和礼仪，尊重当地民族、宗教习俗与习惯；提醒出访人员保持政治敏感性和警惕性，不参加所在国家/地区举行的游行、罢工、选举、集会等政治、宗教活动，不议论党和国家秘密事项，言论不涉及所在国家（/地区）与其他国家（/地区）的敏感问题，涉密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各派出及组团单位应向出访人员介绍常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要求出访人员提前了解前往国家（/地区）的形势、条件及治安状况，并阅读相关安全资讯，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三) 加强出访人员管理

各派出及组团单位应加强对出访人员的管理，建立与出访人员的定期联系制度，并要求出访人员主动汇报其在境外工作学习和交流情况。长期访学和参加国家公派项目的出访人员还应按时向所在地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组汇报学习、访问情况，确保个人状态为“可查”、“可知”。

(四) 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各派出及组团单位要明确紧急情况联络方式，并告知出访人员/团组，确保联系畅通。

各派出及组团单位应与境外接待单位、境外项目负责人加强联系，并将境外各类联络方式及紧急报警电话告知出访人员，以便其遇紧急情况时寻求帮助。

各派出及组团单位与校内相关部门之间应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五、应急处置

(一) 突发事件报告

出访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校内第一报告人；对于校内跨单位组织出访人员的，组团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该团组出访人员突发事件的校内第一报告人。

境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发生时，出访人员首先应及时、主动联系我校带队负责人和当地相关机构，如警方、医院、境外接待单位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寻求救助与支持；同时，尽快将事件和先期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校内派出及组团单位。

校内派出及组团单位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并由保卫处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如遇境外机构/接待单位直接通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突发事件，国际交

流与合作处负责人应立即向学校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保卫处。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接境外突发事件报告后，学校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统一指挥，并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外开展应急处理。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各派出及组团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工作，及时通知出访人员家属，与家属协商处理突发事件。

如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外开展应急处理，相关人员应迅速抵达突发事件所在地开展工作，了解情况，研究对策，与所在地国家（/地区）警方和境外接待单位共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其他不良国际影响。

如出访人员在突发事件中死亡的，应及时报告我国驻外使（领）馆，按国际惯例进行善后处理，并对家属及相关人员进行安抚和引导。

（三）信息通报及舆情引导

境外突发事件处理期间，派出及组团单位和赴境外处理事件的工作人员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将事件进展、处理方式和结果等重要情况报告学校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该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汇总各方信息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境外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范围，校内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校内外舆情，即时跟踪研判，并按相应的舆情应对机制进行处置。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纪律，除学校指定的对外信息发布渠道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经允许情况下，不得对外泄露/发布任何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六、后期总结

境外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应及时召集会议总

结工作，评估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善后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供今后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参考。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师范大学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及附图

附件2：北京师范大学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及附图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前期准备阶段

派出及组团单位明确校内紧急联系方式，并将境外各类紧急联络方式明确告知出访人员/团组，如：报警/紧急救助电话、境外接待单位联系人电话等。组团单位还应将带队负责人电话告知出访团员。

学校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58806110

第一阶段 及时报告

境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发生时：

出访人员立即联系我校带队负责人/当地相关机构，如医院、警察局、境外接待单位联系人、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寻求救助。。

出访人员、我校带队负责人/境外接待单位尽快将事件和先期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校内派出及组团单位负责人。

校内派出及组团单位将突发事件报告保卫处，由保卫处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汇报。

如果出访人员直接将突发事件报告保卫处，保卫处应立即向学校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汇报。

如果境外机构/境外接待单位直接联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则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立即向学校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汇报，并通报保卫处。

第二阶段 启动响应

学校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

- ▶ 统一领导和指挥各职能部门、派出及组团单位参与处理突发事件，依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和布置各参与单位的任务。

- ▶ 评估事件，如需要，派工作人员/工作小组赴境外处理。
- ▶ 指派专人负责汇总各方信息，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 统一口径，指派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第三阶段 快速处置

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的各单位按照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确定的分工和布置的任务进行快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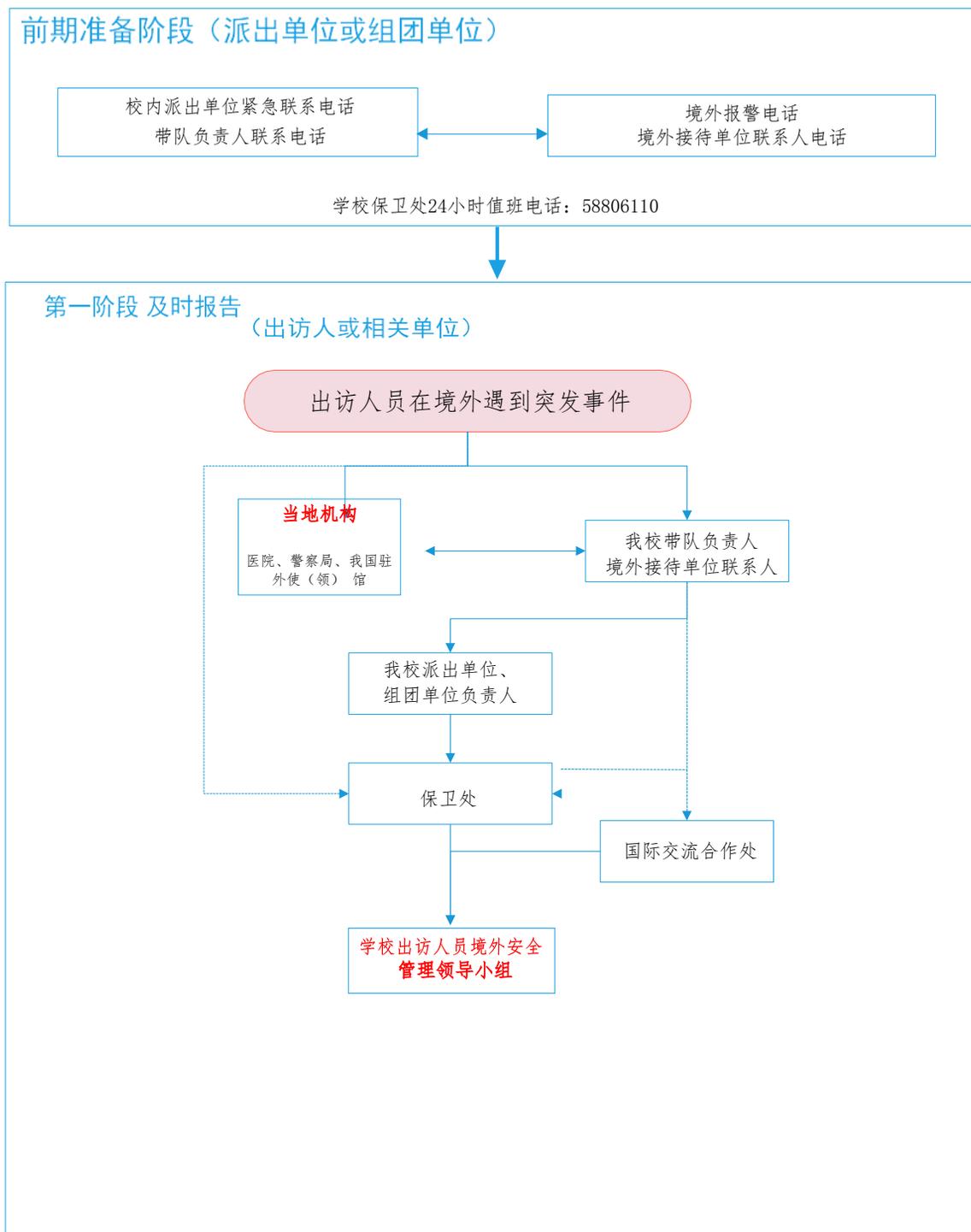
- ▶ 派出及组团单位及时联系涉事出访人员家属，与家属协商处理突发事件，并做好安抚工作。
- ▶ 如出访人员为我校教师，人事处参与协调；如出访人员为我校学生，本科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参与协调。
-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联系和协调我国驻外使（领）馆、境外接待单位；协助赴境外工作小组尽快办理出境手续。
- ▶ 赴境外工作小组尽快抵达突发事件所在地开展工作，了解情况，研究对策，与驻外使（领）馆和境外接待单位协调，及时向学校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汇报事件处理进展，并依据领导小组的指示进行下一步的处理。

第四阶段 善后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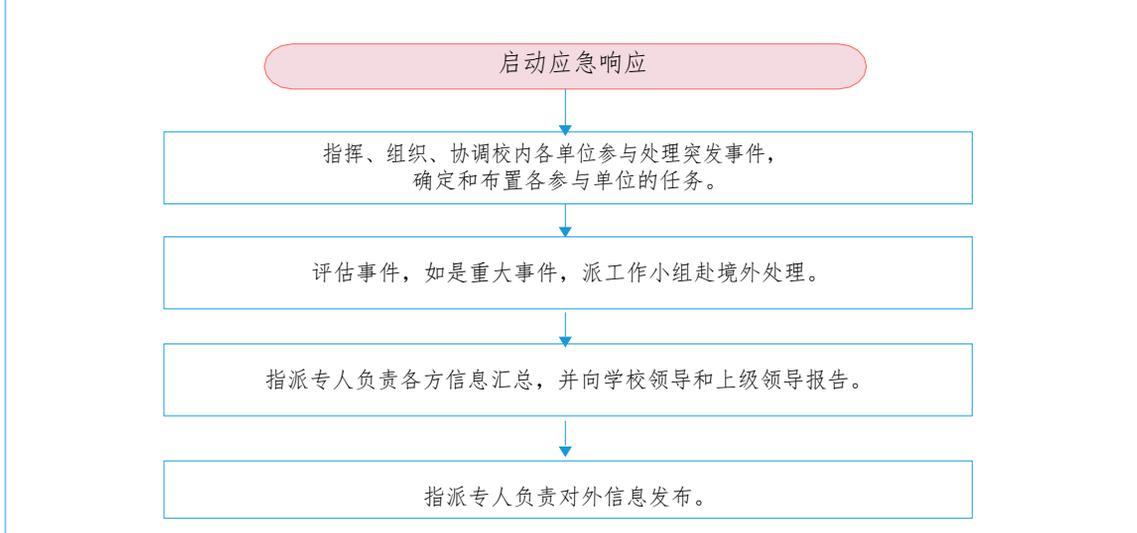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召集会议，布置善后工作，评估损失，总结经验教训。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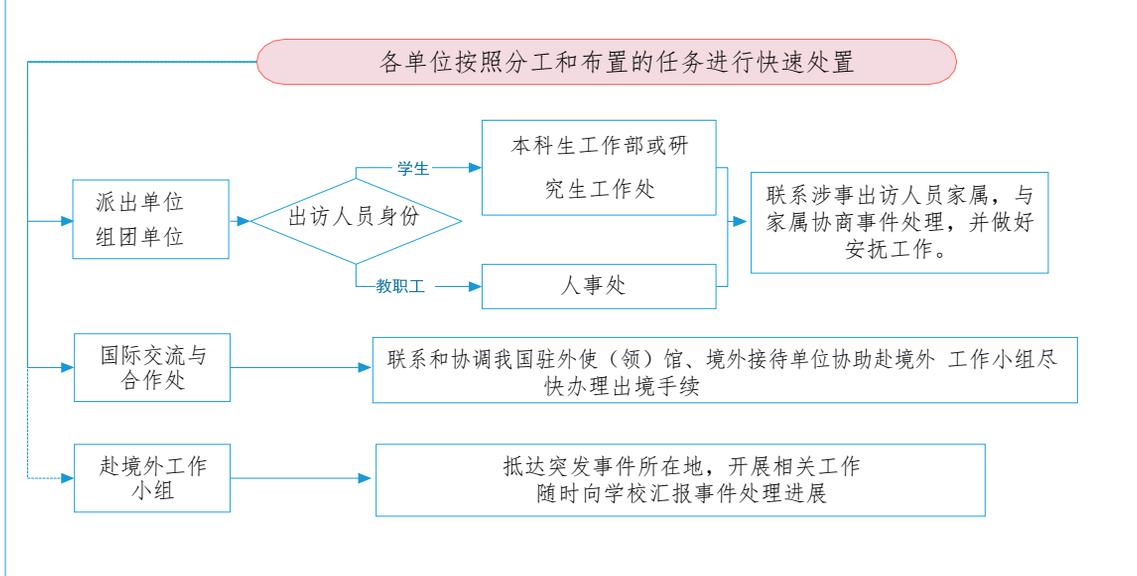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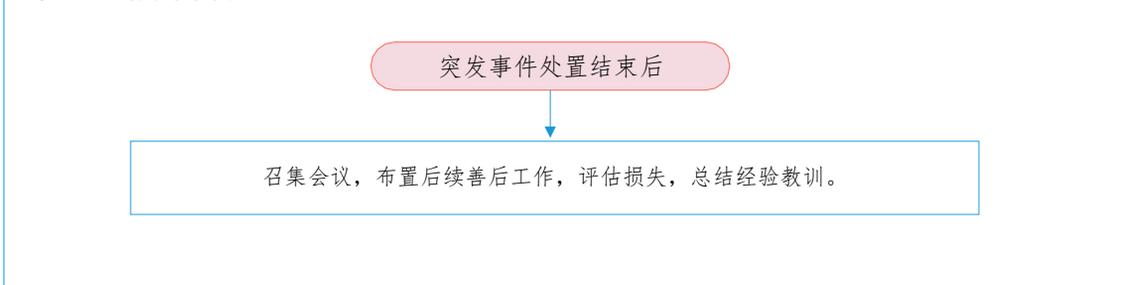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 启动响应（学校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第三阶段 快速处置（各相关单位）



第四阶段 善后总结（学校出访人员境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七、常用资源

学生境外交流业务部门联系表

单位	姓名	业务	电话	邮箱	办公地点
国际处	方顺姬	亚洲、港澳台项目	58800301	oiec@bnu.edu.cn	京师大厦 9912A
国际处	王军玲	美洲、欧洲、大洋洲项目、专项经费	58800305	wangjl@bnu.edu.cn	同上
国际处	唐文娟	因公出境审批	58804315	tang@bnu.edu.cn	同上
教务部	张钰婧	留学基金委项目	58802820	yujingzhang@bnu.edu.cn	主楼A区209
国际合作 办公室 (珠海)	金弘迪	珠海校区学生项目	0756-3683501	jinhongdi@bnuz.edu.cn	珠海校区木 铎楼A808

国际处项目通知网页：<https://oiec.bnu.edu.cn/xsfw/jwxx/xsfwzxtz/index.htm>

派出办公室办公地点：京师大厦 9912A

国际处派出办公室公众号及二维码：xsgjjyzx



院际项目联系人：各院（系）教务、外事负责老师